

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司局函件

特急

人社职司便函〔2018〕40号

关于对网上和社会假证等有关情况 进行专项彻查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（局），国务院有关部门、有关行业组织人事劳动保障工作机构，军队士兵职业技能鉴定工作办公室：

近期，有媒体反映，在淘宝网、京东商城等网络购物平台有多家网店打着“培训、教育”幌子，公开宣称出售职业资格证书，并称可在我部官网查询。这些行为已严重侵害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，严重损害职业资格证书的公信力和权威性，在社会上造成了非常恶劣的影响。根据国务院“放管服”改革部署要求，拟在全国范围内对网上和社会假证等有关情况进行专项彻查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彻查内容

（一）对网上和社会假证、滥证进行全面彻查、清理，对媒体反映、群众举报及彻查中发现的伪造、变造、买卖职业资格证书的问题线索，要逐一核实，进行重点彻查。

(二) 落实职业资格证书网上查询管理要求，核查上传国家职业资格证书全国联网查询系统数据管理工作，排查上网数据是否真实、完整、安全，对发现的问题绝不姑息，严肃处理。

(三) 对职业技能鉴定组织实施管理规章制度进行汇总清理，规范工作过程，健全基础档案，全程留痕管理。

二、完成时间

即日起至 2018 年 8 月 24 日。

三、工作方式

采取各地、各部门（行业组织）自查与我部重点抽查相结合的方式。其中，抽查采取现场督查、访谈约谈等方式。

四、具体要求

(一) 各地、各部门（行业组织）要提高认识，高度重视，迅速行动，成立工作专班，制定工作方案，加大工作力度，进行全面清理彻查。要层层压实责任，对发现的问题一查到底，对相关责任人要严肃问责处理。必要时，联合市场监管、公安等有关部门进行查处打击。对涉嫌违法的，移送司法机关。

(二) 各地、各部门（行业组织）请于 8 月 24 日前向我司提交书面自查报告。内容包括：自查工作开展情况；对制售假证书问题线索的追查处理情况；证书网上查询管理要求的落实及整改情况；职业技能鉴定组织实施管理规章制度的制定及落实情况；对国家职业资格目录动态调整（包括退出目录）的建议等。

(三) 在各地、各部门(行业组织)自查期间,我部将同步进行抽查。

五、联系方式

(一) 职业能力建设司

李志敏 010-84207448 (兼传真)

(二) 职业技能鉴定中心

张焕志 010-84661125、84661120 (传真)



2018年8月8日